

另一種戰士： 亞裔美國居民之相對劣勢的變遷*

劉 正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本研究使用 1940 年和 1990 年美國人口普查資料，比較男性華裔居民、日裔、及美國白人在從業身份、薪資與年收入等社會經濟地位的表現，以探討亞裔居民在美國勞動市場中遭受之相對劣勢及其變遷的情形。經整理相關的理論與實際的資料分析，總括來說，結果顯示 William J. Wilson 所提出的種族重要性式微理論（1980），頗能適用於這段期間的亞裔美國居民：經過半世紀的轉變，其種族身份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已明顯地減弱了。雖然，出生地的差別仍影響著亞裔們的成就；他們在勞動市場中的競爭優勢，也似乎仍有賴其高於平均水準的教育程度；但經比較五十年前後的差別，變化是非常明顯的。尤其，今日出生於美國境內的華裔居民，甚至已擁有些微的相對優勢。這樣的轉變，雖有其他條件的配合，但亦需歸功於早期的亞裔移民，這群「另一種戰士」，已然改變了他們下一代的命運，在美國社會中日漸茁壯。

關鍵詞：亞裔美國居民，種族歧視，相對劣勢，社會經濟地位

* 作者感謝吳慧敏教授、黃庭康教授、楊靜利教授，以及兩位匿名評審人對本文初稿提供的寶貴意見與建議。文中若有任何謬誤，由作者自負。

*Quiet, peaceful, loving,
simple, strong, and wise.
Warriors of a different kind
are my people.
-- anonymous Japanese American boy*

一、前言

在種族與族群關係領域中，有一廣為學界所接受的理論：影響個人社會經濟地位因素中的種族部份，其淨效果會隨著社會現代化的過程而逐漸趨於式微。以美國為例，這種看法之中最為人所知的是 William J. Wilson (1980) 在「種族重要性之式微」(*The Declining Significance of Race*) 一書中的論述。該著作對美國不同種族間的關係，進行了詳盡的歷史分析。Wilson 尤其強調，在美國民權運動時代之後，決定個人在勞動市場中所獲得之回饋的因素，階級特性比種族地位更為重要。換言之，個人經由人力資本的增加即可提昇其成就與地位；而個人因其種族所受到差別待遇的現象，也將不再如以往般地明顯。

雖然如此的理論已行之多年，但針對亞裔居民此一大族群在美國社會經濟地位變遷的現象，能否適用 Wilson 的理論，則仍需更豐富的研究來進行探討。尤其，亞裔族群的移民歷史與美國黑人並不相同，其文化背景也不一樣；若未經考慮地將已有之理論套用於不適合的對象，是非常可能產生謬誤的。最近，雖有學者提出片面的討論 (Sakamoto and Furuichi 1997; Sakamoto, Liu, and Tzeng 1998)，但我們相信有必要對 Wilson 的理論作進一步的反省；其假設也需要更完整的資料分析來驗證，以提高其說服力。另一方面，國內學者對華裔美國居民的研究部份，包括對其族群關係或人口成長與變遷的分析 (如涂肇慶與丁庭宇 1987; 陳志明 1990; 顏子魁 1983; 蘇復興 1995 等)，以及對美國華裔居民在特定年代社會經濟地位的討論，如涂肇慶 (1989) 以 1980 年的資料，

探討華裔人口的教育程度對其職位與所得的影響；張茂桂與徐良熙（1989）分析了 1980 年代華裔美國居民的社會經濟地位，並檢討華裔常被宣稱為「模範少數民族」的內在意涵。我們肯定已有學者的努力，上述諸多研究成果也為相關議題的討論，提供了重要的基礎。但是，我們也相信，若能對亞裔居民在美國社會經濟地位的變化作一整理，並分析其曾遭受之差別待遇或處於相對劣勢的變遷情形，從拉長時程的角度來看，當能得到更完整的輪廓，也更有助於相關知識的累積。

因此，本研究首將回顧 Wilson 的種族重要性式微理論，並說明亞裔移民中華裔與日裔的生活背景，以檢討該理論對亞裔族群的適用性及範圍；資料分析的部份，則將回溯到 1940 年代，並以 1990 年的資料與之對照，再加上文獻中曾對 1950-80 年代相關資料分析的研究發現，相信能對以往的研究作一補充，也可對未來的研究整理出一新的方向。另外要提出說明的，本文主旨不在狹隘地探求亞裔族群在美國社會中其種族地位的重要性；更不在偏執地堅持種族主義之論調是否已完全自美國社會消失。種族因素若在勞動市場中有逐漸式微的現象，即便有太多其他條件的配合，仍需感謝早期亞裔移民持續的努力，將其稱之為「另一種戰士（Warriors of A Different Kind）」，應是不為過的。

二、Wilson 的種族式微理論

在 Wilson 的歷史分析中，他對黑白種族間的關係定義了三個階段：第一是從殖民初期到內戰之間的前工業化時期（preindustrial period）。Wilson 首先引用傳統的馬克思理論，對此時期的種族關係作了說明：社會為配合地主的農作需要，而將奴隸制度合法化。在地主為提昇農地之經濟利益而行種族壓迫，進而將白人地主榨取黑奴剩餘價值的法定地位合理化的同時，社會也不可避免地形成了嚴重的種族歧視（Wilson 1980, p.26）。

第二是工業化時期（industrial stage），亦即從十九世紀後期到羅斯福推行

新政的階段。對本時期種族之關係，Wilson 則依循區隔勞動市場理論 (split labor market theory) 的觀點，主張所得較高的白人勞動階級的利益，在工業化期間主要是經由種族歧視的手段及強調民族意識的過程所獲得的 (Wilson 1980, p.83-84)。換句話說，白人勞動階層迫使實施因人種之不同而不同的不平等教育，阻止黑人爭取較好的工作或追求進一步的發展，也由此來獨霸較高技術性的工作機會與地位，以便在勞動市場中佔盡優勢，獲取優渥的報酬。

第三則為自 1960 年代人權運動起的現代化工業時期 (modern industrial period)，其主要特質則為「從種族不平等到階級不平等的漸進轉換」(Wilson 1980, p.3)。約莫在這個年代之後，受過較高教育的黑人，在勞動市場中獲得高收入的工作機會大量增加；同時，決定黑人生存發展、改善生活、累積資源的主要因素中，經濟階級地位的重要性不斷增加，種族本身的重要性也已相對式微。雖然整體而言，貧窮與失業在黑人人口中相對上仍很高，但這種情況其本質已漸非源自種族地位，而是因為黑人們的階級特質（特別是低教育成就）大致說來已更加兩極化。換句話說，當低教育程度的黑人多於勞動市場中之次級部門從事生產的同時，高教育程度的黑人已漸可和白人競爭，爭取高額薪資的白領工作。這種「種族重要性逐漸式微」的事實，也提醒了我們不能再將種族與族群關係的討論單就「種族壓迫」的面向來思考。除了如此的觀點將無法說明今日社會低收入黑人的經濟困境之外，也不能解釋何以影響黑人社會經濟地位的因素中，經濟階級已比種族更加重要了 (Wong 1982)。

除了 Wilson 如此三階段的分析之外，還有幾個重要的觀點值得注意：首先，我們討論與種族歧視相關的議題，也應思考到文化變遷的影響。雖然今日我們可以想當然地認為，種族因素造成勞動市場中不平等的現象是不合理的；但事實上，這種想法或文化上的改變，一直到美國民權法案的正式被通過（也近乎於 Wilson 論種族關係中的第三階段初期）始見成熟，也漸為大眾所接受。該法案的最主要目的，即在於促成勞動市場中的機會平等：包括了薪資的決定，工作的升遷及就業的機會均等；少數民族也可不必再因其身份而遭受歧

視。另外，美國政府也制定國定假日，表揚該法案領導者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King)。經由這些儀式，逐漸地形成了大眾普遍認同的規範(Kerbo 1991, p.p.390-417)。其次，這段時期除了有多項法案的通過，法人團體大量增加，政府部門的運作日益制度化之外，勞動市場也逐漸以教育為決定勞工職業與薪資水準的主要依據。除此之外，我們尤其應注意到 Wilson 對討論羅斯福新政、二次大戰和民權運動等歷史事件所形成之文化變遷的背後意義：如此的文化改變，不僅反映出當時新經濟結構的建立與政治資源的重新分配，也消弭了人們盲從於種族主義論調的習慣；少數民族已逐漸不再被認為是本質上(或生物上)的低等人種(Erikson and Goldthorpe 1994; Meyer 1994)。

至此，雖然 Wilson (1980) 並未直接以亞裔居民為例來作說明，在其理論中所言的第一階段，亦明顯地不適用於黑人以外的少數民族(因為華裔或日裔移民並沒有成為奴隸)；但由於亞裔在身體外貌上普遍與白人不同，所以該族群在從前的人口統計上即常被當作美國白人社會中種族歧視的對象；而且，在美國殖民地時期的亞裔美國居民數量也並不多。加上 Wilson 理論中，有關區隔勞動市場的模型，多引自 Bonacich (1972) 對華裔及日裔族群的討論；也已被廣泛地應用於日裔加拿大居民的歷史研究(見 Makabe 1981)。尤其重要的，我們著重之處，乃在於強調 Wilson 理論中種族地位與經濟階級地位重要性的轉化邏輯與過程，相信這點是可推論到其他少數民族的(或說是應可以利用黑人以外的種族來加以檢証的)。經上述說明及其他相關研究(如 Bonacich 1972; Makabe 1981 等)讓我們相信，以其理論觀點來對華裔及日裔美國居民進行研究，仍具重要的學術價值。而前述之限制，也應無礙於我們進一步檢証 Wilson 的分析，並探討其理論意涵是否適用於華裔及日裔的美國居民。

Sakamoto, Liu, and Tzeng (1998) 曾檢討自 1940 年至 1990 年，亞裔居民在美國社會中職業地位的變遷，並驗證美國這個所謂的文化大熔爐，半世紀來在種族歧視之議題的重大變化。他們回顧了美國半世紀以來職業結構的變遷，並將 Wilson (1980) 的理論引用至美國黑人之外的其他少數族群，發現了相當

的適用性；也提供了相關研究更多的發展空間。其研究結果也指出，就職業成就方面而言，種族重要性逐漸式微的現象，的確已在華裔及日裔美國居民身上發生了。因此，本研究將更進一步地檢驗「華裔及日裔美國居民在近數十年間，因其種族因素對其從業身份、薪資與收入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已明顯降低」的假設，以期對相關議題有更系統性的了解，並累積更豐富的研究成果。

三、亞裔美國居民的相關研究

Bonacich (1972) 對區隔勞動市場的討論（亦為 Wilson 在其第二及第三階段種族關係分析所引用者）中，多以日裔美國居民作為遭受白人勞工排斥並無法獲得高所得類工作之案例。日本移民的公民權及選舉權在過去是被否定的；他們被工會排斥；他們的農業競爭性遭受 1913 年的土地轉移法挑戰，該法案禁止他們在加州擁有任何土地；1908 年的「仕紳協議」（Gentlemen's Agreement）大量削減日本勞工的移民；而到 1924 年，所有日本移民更被完全禁止。在對第二代日裔美國居民（*nisei*：二世；指在美國出生、具日本血統、其父母出生在日本但移民至美國者）進行的訪問中，受訪者皆認為在該時期即使他們已具有高於平均的教育水準，但他們的工作機會仍遭受嚴格的限制（Ichihashi 1932；Jiobu 1988；Kitano 1976；Mears 1928）。1942 年，在日裔被集中安置到收容營時，戰時指揮中心（War Relocation Authority）所收集的一些職業資料，也有相同的結果（Thomas 1952, pp.41-42, 605）。雖然這或許和二次大戰期間，美國人民的「仇日情結」有關，但對於 1942 年，美國西部將近十一萬名日裔居民被迫移入集中營這件事，美國政府亦非全無顧忌。如 McLemore (1994, p.204) 所說：

「在美國政府內部，對這個計劃也有些憂心。因為在美國一向標榜著充滿正義的傳統光環下，可能無法對該計劃提出合理的說明。因此，許多官員渴望能將這個疏散及重置日裔居民的計劃，與納粹份子控制猶太人的集中營及強迫勞動的行徑，有所區別。甚至，相關於該重置計劃的標語，也皆設計成充滿希望與歡樂的。」

換句話說，美國政府與人民惟恐輿論將其處理境內少數民族的方式，與納粹份子對猶太人的恐怖屠殺作相關的聯想，是毋庸置疑的。許多美國人和政府決策者也因此皆重新思考著種族主義是否侵犯著美國社會中少數民族的權利（Petersen 1971, p.102）。

除了日裔之外，Bonacich 也指出，華裔美國居民為另一遭受排他性法案的實例。相同的區隔勞動市場模式解釋了「排華運動明顯地肇因於維護現有高所得勞工的利益」（Bonacich 1972, p.555）。因此，白人勞工提倡種族主義，以對立及威嚇的手段來限制華裔的工作類型與其應得的報酬（Boswell 1986）。其他的實例則包括華人的公民權和工會會員權被否定、不同的稅制及特別法案限制了他們的工作機會等。Zhou（1992, p.92）在對有關 1930 年代及 1940 年代的中國城所作的研究中，曾有如下的描述：

「為何中國人從事這些典型的商業？老一輩並非生來就是洗衣工人或服務生……橫越大陸的鐵路完成及白人勞工階級的不安全感，使他們失業。華人被迫只能選擇這兩種工作，因為沒有其他人會對這樣低收入、傷背脊及無回饋的工作有興趣。」

另外，華工常被歸類為暴民及差勁的份子；1882 年的排華法案反對華工移入，並且該法案很快地擴張到包括他們留在中國的妻子，如此對華裔居民在性別比例上產生嚴重失衡的後果，也嚴格限制了他們的正常社區及殖民地模式的發展（Lyman 1974, pp.86-105）。一如 Lyman（1974, p.63）所說：「被官方輕視、被傳教士施捨、被勞工領導者誹謗、被暴民打擊，中國人幾乎遭受了種族主義社會所能加諸於人的全副盔甲。」

然而，近數十年來，如此極端的種族主義與公然對華裔及日裔美國居民的歧視及敵對現象，似乎已有相當的降低（Kitano and Daniels 1995）。特別是自 1960 年代起，這些亞裔美國居民的社會經濟地位已漸呈現與白人相近的現象（至少對男性而言）。Hirschman and Wang（1984, p.597）的分析顯示，就年收入而言，日裔在 1960 年因種族因素遭受的差別待遇淨值達 2,800 美元；1970

年的差距縮小為 2,000 美元；至 1976 年，日裔美國人實際上更享有 1,100 美元的優勢。¹因此，Hirschman and Wang (1984) 主張，就男性日裔而言，種族的重要性已然式微：在現代化工業時期，像日裔居民這樣的少數民族，其種族因素已不再是勞動市場中的障礙。另一方面，關於華裔美國居民的研究發現，則較為保守：Hirschman and Wang (1984) 對男性華裔的分析中指出，在 1960 和 1970 年，華裔美國居民因種族因素所遭受的差別待遇淨值約為 2,600 美元；至 1976 年差距雖縮小但仍有 2,300 美元的劣勢。該效果降低的情形雖並不非常明顯，但也可能是因為 Hirschman and Wang (1984) 在分析過程中，未能完全區分美國境內出生的華裔美民所致。關於這一點，張茂桂與徐良熙 (1989) 曾對 1980 年的人口普查資料進行了相當完整的區分，其分析結果顯示出生地的差別確實會影響華裔居民的成就。另外，Ko and Clogg (1989) 使用 1980 年資料，進一步區分出美國境內出生之華裔、非法移入之華人及華人移民後，更發現在所得上，本地出生之男性華裔已達到與白人幾乎完全相等的情形。Chiswick (1983) 則使用和 Hirschman and Wang (1984) 同樣的資料，針對美國境內出生之華裔進行分析，也發現對華裔美國人的不利淨值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因此，我們相信 Hirschman 和 Wang (1984) 對男性華裔美國人的報告中所呈現的負性效果可能是從移民地位演繹而來，而非源自種族本身。²

經上述所回顧之 Wilson 所提出的理論以及學界現有的研究成果，不難發現，對「種族重要性的逐漸式微」此一論述，學界是大致接受的。對亞裔族群未來的表現，也有學者深信亞裔人口終能達到與美國白人完全相等之地位（涂肇慶 1988, p.40）。然而，深究其解釋與說明，我們卻也發現一些不甚一致的主張：一方面，較為「直觀」的普遍想法是，將歷史上亞裔居民在勞動市場中所

¹ 此數字是以 1975 年的幣值而言。

² 然而，這個問題在討論日裔居民時則未必能得到答案。因為在 1970、80 年代，於美國境內出生的日裔已佔絕大多數了（涂肇慶與丁庭宇 1987）。另外，未來我們也希望能對亞裔族群中的菲律賓裔之社會經濟地位進行研究。但在 1940 年 PUMS 資料中，菲裔居民幾乎沒有在美國境內出生者，所以本研究暫不予討論。

獲之報酬較美國白人為低的現象，簡單歸因為薪資的回饋等同於對教育的投資。譬如說，Hirschman and Wang (1984, p.584) 認為：「亞裔居民能與白人有接近相同的社會經濟地位，是因為他們在教育上的成就日漸突出。」Feagin and Feagin (1993, p.365) 在其撰寫的教科書中，亦持如此的觀點：「日裔美國居民在過去遭受苦難，並在私人部門受到不平等待遇，因他們未能了解所得之多寡即等同於教育程度的高低。」

另一方面，Waters and Eschbach (1995, p.433) 則宣稱：「證據顯示亞裔居民的教育回饋低於白人……亞裔族群必須擁有更多的教育才能得到和白人相同的所得。」張茂桂與徐良熙 (1989, p.p. 31, 50) 更曾強調：「華裔美人所得偏高，是因為他們過度投資在人力資源的結果，不能因此而說他們已經克服了不平等待遇……也並不足以證明模範少數民族的論調。」

針對文獻中呈現相近結果卻有不同結論的疑點，我們認為，進一步比較不同時代（本文將分析 1940 與 1990 年）之亞裔族群和美國白人在勞動市場中獲得報酬的差別情形，將能得到更完整的資訊，使我們更能掌握亞裔居民在美國社會中相對不利的變遷趨勢；而文前所整理之歷史觀，則將有助我們於比較半世紀以來（亦即是 Wilson 所言之第二及第三階段）美國的種族關係，以更加了解種族歧視的現象（或程度），在此五十年間是否有明顯的改善；又如張茂桂與徐良熙 (1989, p.50) 所言：「更值得研究的問題，是比較華裔美人與其他少數民族的地位取得；如此，我們才可以將華人在美國社會的成就客觀的加以分析、衡量。」基於亞裔族群在美國的成就日益顯赫，此研究主題更顯重要。近來雖有學者開始進行探索，但討論項目僅限於職業變遷的部份 (Sakamoto, Liu, and Tzeng 1998)；本文也因此將分析比較華裔與日裔美國居民之從業身份及所得之相對劣勢的變遷情形。下節中，我們將介紹我們分析的資料、方法與統計模型。

四、資料與分析方法

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為 1940 年及 1990 年的美國人口普查局之公用資料樣本 (the Public Use Microdata Sample; 簡稱 PUMS)。1940 年 PUMS 的資料可供我們驗證 Wilson 所言第二階段後期的主張，而 1990 年 PUMS 的資料則提供了分析 Wilson 理論中第三階段種族關係的相關資訊。經由對照這兩組資料的分析結果，再配合已有研究的發現，可讓我們對半世紀以來，亞裔美國居民在勞動市場所遭受的差別待遇程度，描繪出清楚的輪廓。

為避免研究結果因出生地的差別而產生不必要的謬誤 (Chiswick 1983; Ko and Clogg 1989; 張茂桂與徐良熙 1989)，也為了有效地估計影響亞裔族群社會經濟地位的種族因素所能產生的淨效果，我們將美國境內出生的男性樣本分開計算。經如此區別所進行的分析，將可使我們排除了組間異質性的主要來源，而不是僅排除勞動市場中生產力變項 (如說英語的能力) 所得的粗糙結論。相信如此的估算結果，當能有更大的說服力。我們選擇年齡在 20 到 64 歲之間；在調查前一年間從事勞動至少一週；目前未就學者的男性華裔美國居民、日裔居民及美國白人為分析樣本。我們所進行的資料分析，可約略分為兩大部份：第一是比較 1940 年與 1990 年間，亞裔族群與美國白人從業身份的變化；第二則為估計亞裔居民所得之相對劣勢，並分析其變遷情形。在進行迴歸分析時，我們使用兩個不同的依變項。一是普查前一年 (亦即 1939 年與 1989 年) 的年收入之對數 (log-earnings)；二是普查前一年的時薪對數 (log-wage)。自變項包括教育年數、勞工經驗年數、勞工經驗年數之平方、有無接受大學教育、是否居住在都市區、是否居住在太平洋地區、是否居住於美國南部地區 (對後面幾個僅有是或否二種可能答案的變項，我們皆以一虛擬變項來表示)。對 1940 及 1990 兩年度的資料，我們篩選樣本的標準幾乎完全相同，唯獨對 1990 年的樣本年齡，我們提高到 25-64 歲，因為近來絕大多數的年輕亞裔居民皆進入大學就讀 (Sakamoto, Liu, and Tzeng 1998, p.231)。列入考慮的自變項部份，在 1990 年的迴歸分析中，另加入一個 1940 年調查問項中所沒有的自變項：是否有足以

限制工作能力及身體移動的殘疾。³

在說明我們的分析方法之前，幾項操作上的問題有必要先作解釋。當估計亞裔族群身份的淨效果時，用什麼方法，包含什麼變項來控制個人的所有特質，一直是個爭論不休的議題。在理想狀況下，迴歸模型應包含韋伯論中所謂「市場地位」的所有指標（見 Gerth and Mills 1946, p.181-2）：諸如人力資本的投資、教育文憑、生產力，及一切在勞動市場中所需的相關資源。然而，實際的資料分析中所能包含的變項卻往往是受限的。尤其，變項越多也不見得就越好。由於少數民族的樣本數通常都不太大，毫不考慮地進行傳統的迴歸分析而又同時控制所有的因素，得到的分析結果將會讓人質疑；各變項之係數（對依變項產生的淨效果）也將缺乏可信度（Barringer, Takeuchi, and Xenos 1990；Cain 1991）。此外，交互作用項（此處指種族身份與其他控制因素間的關係）卻又是傳統的迴歸分析所必需考慮的。舉例來說，Hirschman and Wang（1984）的迴歸模型雖包含了對勞動市場的結構因素，但如此遺漏交互作用項的操作方式，卻容易對種族身份淨效果的估計產生混淆：因為我們了解少數民族不僅只面臨直接的收入差別待遇，也面臨著被高所得職業和特有產業排斥所產生的差別待遇（Barringer, Takeuchi, and Xenos 1990；Ko and Clogg 1989）。

因此，有別於一般的合併分析（pooled data analysis：意指將美國白人與各少數民族的樣本同時進行迴歸，僅討論代表各種族的虛擬變項之係數的作法。如 Wong 1982；Goza 1990），我們使用迴歸分析標準化程序（regression standardization procedure）的比較方法，來估計種族因素影響美國境內出生的男性亞裔居民收入的淨效果（本方法也見 Cain 1991 及 Goldberger 1991 的說明）。使用這種分析方式的主要理由在於，美國亞裔人口數量在 1940 年代仍不多，1940 年 PUMS 資料可提供的樣本數也很有限，若對亞裔族群直接進行迴歸分

³ 當然，我們了解，對不同年代的迴歸分析結果進行比較分解也是一種常見的作法；但若兩組迴歸使用的變項不一（如此處我們希望在 1990 年的分析中增加“殘疾”乙項），即會給比較帶來問題。不過本文主要在於探討亞裔族群在 1940 與 1990 年所遭受之歧視“總量”的變化，並未涉及討論各變項所形成差異之分解問題，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析，估計出的各項參數將未必精確，而我們的操作步驟則較能排除此項疑慮；其次，如上所述，為了避免對亞裔族群進行多元迴歸可能造成分析中「過度控制」(overcontrol)的問題；再加上針對本研究的需要，使我們能直接比較亞裔之實際所得，及其在與美國白人相同回饋水準條件下所估計出的預期所得，以計算出亞裔族群的相對劣勢。

首先，我們對美國白人的時薪與年收入取其自然對數 (natural logarithm) 後⁴，進行迴歸，如式 (1)：

$$\hat{Y}_i^W = \alpha^W + \sum_{k=1}^K \beta_k^W X_{ki}^W \quad (1)$$

其中， \hat{Y}_i^W 表示第 i 個白人男性的薪資所得或年收入之自然對數 (log-wage 或 log-earnings) 經迴歸分析而得之預期值； α^W 為截距 (intercept)； β_k^W 代表第 k 個自變項 X_{ki}^W 對依變項產生的影響效果。接下來，以代表男性華裔居民特質的各項變項 (亦即教育年數、勞工經驗年數、勞工經驗年數之平方、有無接受大學教育、居住區域等) 之平均值，⁵代入經由公式 (1) 計算而得的各參數 (α^W 與 β_k^W)，即可得到摒除種族因素的華裔男性時薪或年收入之自然對數的平均數，見式 (2)：

$$\bar{Y}^{C*} = \alpha^W + \sum_{k=1}^K \beta_k^W \bar{X}_k^C \quad (2)$$

上式中， \bar{X}_k^C 為代表華裔美國男性的各自變項的平均數； \bar{Y}^{C*} 為經修正 (亦即摒除種族因素) 的華裔美國男性之時薪或收入之對數的平均數，該數值也表示如果美國勞動市場對華裔居民及白人之各項特質的回報相等時，華裔居民平均可得時薪或收入之對數的估計值；換句話說，假若華裔美國居民由其相關生產力之資源可得之回饋，是等同於白人的時候，他們應該可以得到的平

⁴ 如此的處理過程，除可較符合迴歸分析所需的先驗假設外，計算結果經還原後，也可估計出各自變項每變動一單位，依變項所更動的百分比率，是較佳的測量方式 (Hauser, 1980)。

⁵ 對於亞裔族群的樣本數目，或許不足以進行可信度高的多元迴歸；但依中央極限定理 (Central Limit Theorem)，我們以 PUMS 所提供的樣本，計算亞裔人口各變項的平均數則仍是合理可行的。

均時薪或收入之自然對數即為 \bar{Y}^{C*} 。日裔男性居民平均之時薪或收入之自然對數的估計值（也就是 \bar{Y}^{J*} ）也可使用方程式（2）來計算。當然，此處所代入經由公式（1）計算而得之各參數者，是代表日裔美國男性特質的各自變項平均數。

接著，將各亞裔族群的平均時薪或年收入之對數的實際值與經調整計算的估計值取反對數（anti-log），再以其間的差異來定義各種族身份的淨效果（net effect）。以華裔美國居民為例，因種族特性之淨效果所形成的相對劣勢為：

$$\left(\frac{e^{\bar{Y}^C} - e^{\bar{Y}^{C*}}}{e^{\bar{Y}^{C*}}} \right) * 100\% \quad (3)$$

$e^{\bar{Y}^C}$ 為華裔美國男性的平均時薪或年收入之自然對數的實際值之反對數； $e^{\bar{Y}^{C*}}$ 則為經調整計算的估計值之反對數。式（3）即表示種族身份影響所得收入的淨效果，因為它呈現了當白人與華裔居民擁有相同的階級與生產力的相關特質時，他們所得之間的相對差異。如果該淨效果為負值，表示華裔居民的所得回饋低於與其擁有相同特質的白人男性。如此，華裔美國居民在代表社會經濟地位之所得（收入或時薪）的項目中，呈現出種族身份的劣勢。又假如該淨效果為正值，表示華裔居民所獲之回饋高於與其擁有相同特質的白人男性。也就是說，華裔居民之種族身份具有相對的優勢。當然，我們也可對日裔美國居民進行相同的分析，其因種族身份之淨效果所形成的相對劣勢即為 $\left(\frac{e^{\bar{Y}^J} - e^{\bar{Y}^{J*}}}{e^{\bar{Y}^{J*}}} \right) * 100\%$ 。

五、分析結果

（一）、從業身份的比例分佈及基本統計值

表一與表二呈現了 1940 年和 1990 年，華裔、日裔及美國白人男性勞工在勞動市場中從業身份的比例分佈。表一的數據顯示，就 1940 年代在美國境內出

生的勞工而言，約有 75% 的白人男性受雇於私人或政府部門；而華裔與日裔居民則大致相當，約僅佔 61%，當包含了移入人口與不具美國公民身份的勞動人口所作的比較，也大致雷同：華裔居民與美國白人服務於私人或政府部門的比例，分別為 62% 與 75%；只有日裔居民的比例下降得較多，約為 51%。換言之，在 1940 年代，華裔及日裔美國男性之從業身份為雇主、自雇者或無薪之家庭工作者的比例比美國白人高得多。至於同年華裔與日裔居民的從業身份是否和美國白人類似的問題，我們則進行了卡方檢定，其結果皆達顯著水準；也再次說明了亞裔居民與美國白人的就業分佈，是非常不同的。

表一、1940 年男性華裔、日裔及美國白人勞工之從業身份百分比

	華裔居民		日裔居民		美國白人	
	境內出生	包含移民	境內出生	包含移民	境內出生	包含移民
受雇於政府部門	8.05	4.53	0.00	0.00	12.78	12.05
受雇於私人企業	52.87	57.20	60.56	50.86	62.29	63.36
雇主	5.75	6.17	8.45	7.90	2.55	2.64
自營工作者	31.03	30.86	16.90	35.74	20.86	20.61
無酬家庭工作者	2.30	1.23	14.08	5.50	1.52	1.34
樣本數	87	243	71	291	257,876	299,946

從表二 1990 年的卡方檢定數據來看，華裔、日裔與美國白人從業身份的差別，雖仍有不同，但已明顯變小。尤其，就服務於私人企業的比例來看，也顯示了完全不同的模式：當同時考慮移民與非美國公民的勞動人口時，華裔居民於私人企業工作之比例最高，為 73%；日裔與美國白人相當，佔 71%（若僅討論在美國境內出生者，美國白人從事公職的比例仍最高，但與華裔及日裔居民已所差無幾）。

表二、1990 年男性華裔、日裔及美國白人勞工之從業身份百分比

	華裔居民		日裔居民		美國白人	
	境內出生	包含移民	境內出生	包含移民	境內出生	包含移民
受雇於政府部門	21.01	11.66	22.03	17.47	14.21	13.84
受雇於私人企業	67.36	72.54	65.35	70.60	70.45	70.86
雇主且未合資	7.99	8.99	8.33	7.67	10.58	10.52
自營但具合資	3.47	6.45	4.13	4.03	4.43	4.46
無酬家庭工作者	0.17	0.35	0.17	0.22	0.33	0.33
樣本數	576	3,114	1,212	1,786	13,512	14,339

另外，由於最近的文獻中，曾明確指出自營工作者及無酬家庭工作者的經濟收入，一般來說都偏低（見 Sakamoto, Liu, and Tzeng 1998, p.231）；加上早期亞裔居民中雇主所從事的工作內容，大多也只是小商店或餐廳的老板，利潤並不很優厚，而其工作的穩定程度也較受雇於政府部門或私人企業者為低（見 Dwyer and Lovell 1990; Zhou 1992, p.91-93）。尤其，某些小型企業的雇主也許有高收入，不過社會地位則不一定高；從事台灣社會階層研究的學者們也發現，台灣眾多「小老闆」的社會經濟地位並不高（如黃毅志 1996：6）。因此，我們或許可以認定「在政府部門工作或於私人企業獲得聘任」是一種因身份所形成的特殊優勢，由此，表一與表二的資料則更說明了美國白人在五十年前曾享有的優勢地位，已有了明顯的改變；亞裔居民開始大量在美國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工作，也象徵著他們已能走出自己的社區，其從業之身份也不再僅侷限於雇主、自雇者或無薪之家庭工作者。

關於表一與表二的比較部份，我們另外對 1940 年及 1990 年各類族群（華裔、日裔及美國白人）的就業分佈情形，進行了卡方檢定，以確定其從業身份已發生明顯的變化。⁶雖然在 1940 年時，華裔和日裔在這些種類中工作的人較多，但在 1990 年，種族差異相對就小了。因此，一項清楚的改變發生在階級類

⁶經卡方檢定，華裔、日裔及美國白人在 1990 年的從業身份分佈和 1940 年者，皆呈明顯的差別。

別的分配上：經過這一段時期，亞裔種族受美國社會統合而進入主流經濟的情形已經增加。階級分類已不再呈現出典型種族區域（ethnic enclave）的分佈型態：多為雇主、自雇者或無酬的家庭工作者。同時，此現象也支持了一般的假設：對於美國境內出生的華裔及日裔來說，種族歧視減少了，而機會則增加了。

表三與表四呈現了 1940 年與 1990 年代表華裔、日裔及美國白人各項特質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如前所述，本研究強調出生地的差別，此處所陳之各變項亦將包含在我們對華裔、日裔與美國白人之時薪及收入所進行的迴歸分析中。因此，這些樣本皆僅限於在美國境內出生之男性支薪雇員。同時必需說明的是，在 1940 年代，有許多青壯年之華裔及日裔男性出生於美國以外的地區；也有許多華裔及日裔居民屬於自雇者，但 PUMS 資料並未提供自雇者之收入數據，他們也因而被排除在分析樣本之外。

從表三所列的數據中，我們發現：在 1940 年，勞工之平均所得時薪最高的是白人，其次是日本人，華人最低。在年收入項目的排行上，也頗為類似。經對各組數值進行 t 檢定，我們發現白人的時薪與收入是顯著地高於華裔與日裔的（ $p < 0.05$ ）；但華裔與日裔之間的差異則未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因此我們的說明與討論，必需有所保留。在工作週數項目上，華裔與日裔居民沒有顯著的差別，白人之平均工作週數看來雖多出一個星期，但卻也未達顯著水準。在勞工平均教育年數與工作經驗方面的比較部份，華裔居民與美國白人之間並無顯著差異。然而，日裔居民的例子則較為特殊：其平均工作經驗年數低於白人與華裔居民甚多。這點我們相信係與主要的日裔移民潮較華裔移民者晚了很多有關；也可能是樣本數太小所致。另一方面，日裔美國居民的教育年數則較長（11.72 年）。最後，華裔及日裔居民居住於都會區之比例較美國白人為高；而居住於太平洋地區者之比例也較白人為多。

表三、1940 年華裔、日裔及美國白人勞工之各變項的平均值與標準差

	華裔居民 (N = 53)		日裔居民 (N = 43)		美國白人 (N = 182,912)		差異比較 達顯著水 準者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1939 年之平均收入	798.94	508.05	1063.67	876.53	1268.71	921.15	C
平均收入之自然對數	6.47	0.74	6.70	0.79	6.87	0.80	C
1939 年之平均時薪	0.48	0.28	0.62	0.41	0.78	1.85	C, J
平均時薪之自然對數	-0.85	0.46	-0.63	0.52	-0.50	0.61	C, C-J
1939 年平均工作週數	42.47	14.88	41.97	14.56	43.27	12.86	
教育年數	9.08	4.05	11.72	2.47	9.56	3.15	J, C-J
工作經驗年數	21.04	12.86	9.11	8.04	20.66	12.19	J, C-J
工作經驗年數之平方	724.04	699.74	137.68	278.90	630.34	623.47	J, C-J
居住於都會區之比例	0.89	0.32	0.64	0.49	0.62	0.49	C, C-J
居住於美南之比例	0.11	0.32	0.03	0.17	0.24	0.43	C, J
居住於太平洋區之比例	0.64	0.48	0.83	0.38	0.09	0.28	C, J, C-J

*註：顯著水準為 $p < 0.05$ ；符號 C 代表華裔與美國白人之差別達顯著；J 代表日裔與美國白人之差異達顯著；C-J 則代表華裔與日裔之差別達顯著水準者。

表四所陳者則為 1990 年之基本統計值。與 1940 年之資料相比，最明顯的不同是：在 1940 年，白人男性在三組中擁有最高的時薪與年收入；但到了 1990 年，白人男性卻敬陪末座（且與華裔及日裔的差異皆達統計顯著水準）。一般而言，表四中有關收入的資料顯示 1990 年的排序和 1940 年的排序正好相反：在 1940 年，各組排序依次為白人、日裔、及華裔；然而，在 1990 年，華裔美國居民的所得位居第一，而白人則為第三。就實際的數字來看，以 1990 年的年收入對數（log-earnings）而言，華裔男性的平均數為 10.39；日裔為 10.26；白人為 10.09。以時薪之自然對數（log-wage）來比較，華裔男性平均為 2.82；日裔居民為 2.68；美國白人則為 2.52。此外，我們也發現：在 1990 年，華裔男性居民所受的教育年數最長，達 15.33 年；日裔其次，為 14.37 年；而白人男性最低，為 13.26 年（其間的差別亦皆達統計顯著水準）。若以學位區分，擁有學士學位

的華裔居民為 33%，日裔為 31%，而美國白人僅有 17%。具有博士學位或專業資格的華裔居民為 12%，日裔為 6%，而白人僅佔 4%。換言之，在 1940 年，男性的日裔居民和美國白人擁有較高教育程度；但到了 1990 年，華裔居民的平均教育程度則已超越了日裔居民和美國白人。

表四、1990 年華裔、日裔及美國白人勞工之各變項的平均值與標準差

	華裔居民 (N = 576)		日裔居民 (N = 1,212)		美國白人 (N = 13,512)		差異比較 達顯著水 準者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1989 年平均收入之自然對數	10.39	1.03	10.26	0.98	10.09	1.15	C, J
1989 年平均時薪之自然對數	2.82	0.70	2.68	0.71	2.52	0.74	C, J
1989 年平均工作週數	48.50	16.17	48.71	16.24	49.86	16.62	C, J
教育年數	15.33	3.06	14.37	2.65	13.26	2.98	C, J
高中文憑	0.12	0.33	0.19	0.39	0.32	0.47	C, J
學院文憑	0.26	0.44	0.33	0.47	0.27	0.44	J
大學畢業	0.33	0.47	0.31	0.46	0.17	0.38	C, J
碩士	0.14	0.34	0.07	0.25	0.06	0.24	C
博士學位或特殊專業資格	0.12	0.32	0.06	0.23	0.04	0.20	C, J
工作經驗年數	16.50	9.64	20.06	11.35	20.25	10.56	C
工作經驗年數之平方	440.06	495.72	655.93	634.65	640.12	580.61	C
居住於都會區之比例	0.95	0.22	0.88	0.33	0.72	0.45	C, J
居住於美南之比例	0.09	0.28	0.04	0.19	0.32	0.46	C, J
居住於太平洋區之比例	0.67	0.47	0.88	0.32	0.13	0.33	C, J, C-J
是否有影響工作之殘疾	0.04	0.19	0.05	0.22	0.08	0.27	C, J

*註：顯著水準為 $p < 0.05$ ；符號 C 代表華裔與美國白人之差別達顯著；J 代表日裔與美國白人之差異達顯著；C-J 則代表華裔與日裔之差別達顯著水準者。

(二) 亞裔居民所得之相對劣勢及其變遷

表五顯示經我們的迴歸標準化過程，先以 1940 年美國白人之年收入與時薪所得進行迴歸，得到各變項之影響效果（即其係數）；再以亞裔人口各變項的

平均值代入其迴歸係數，所計算出的結果。另有標名為「種族身份之淨效果」（即第三列與第六列）列中的數據，係經文前之公式（3）計算而得。如我們之前提到的，這些分析樣本僅限於 1940 年 PUMS 資料中的受薪僱員。

表五、1940 年迴歸分析標準化之結果

	華裔美國居民		日裔美國居民	
	境內出生 (N = 53)	包含移民 (N = 142)	境內出生 (N = 43)	包含移民 (N = 136)
平均時薪之對數的實際值	-0.85	-0.87	-0.60	-0.67
平均時薪之對數的估計值	-0.44	-0.46	-0.53	-0.39
種族身份之淨效果	-32.81%	-33.58%	-6.73%	-24.43%
平均年收入之對數的實際值	6.47	6.50	6.77	6.76
平均年收入之對數的估計值	6.91	6.88	6.79	6.97
種族身份之淨效果	-35.73%	-31.55%	-2.31%	-18.96%

對於在美國本土出生的華裔美國居民而言（見第一欄），平均薪資對數之實際值是 -0.85，經標準化過程調整的預期平均薪資對數是 -0.44。取反對數後，平均薪資對數之實際值的反對數為 0.43（ $e^{-0.85} = 0.43$ ），平均薪資對數預期值的反對數為 0.64（ $e^{-0.44} = 0.64$ ）。也就是說，這些華裔美國居民「應該可以」得到的時薪是 0.64 美元，但實際只得到 0.43 美元。如此的結果呈現出 33%（ $\frac{0.43 - 0.64}{0.64} * 100\% = -33\%$ ）的差別，亦即華裔居民薪資的相對劣勢為 33%。

其次，第一欄下方顯示出，美國境內出生的華裔居民之種族身份對其年收入產生的淨效果約為 -36%。此結果說明了在控制階級特質的估計後，本地出生的華裔其年收入將有 36%的相對不利；換言之，在 1939 年，華裔居民和具有同樣階級特質的美國白人相比，前者所實際獲得的平均收入回饋要比後者少了 36%。

我們也對包含在國外出生的華裔移民之樣本，進行了迴歸標準化過程的計算（結果見第二欄）。比較本地出生者及包含美國本土以外出生者的結果，可讓我們進一步觀察出生地的影響程度。一般而言，1940年的資料顯示，美國境內出生的華裔和包含所有非境內出生之移民所面對的相對劣勢，並無太大的差異。不論是薪資或收入，華裔居民因其種族身份所形成的不利程度皆為百分之三十三左右，這和僅考慮美國境內出生的華裔情形是相當近似的。

在日裔美國男性居民部份，出生有別，結果則大不相同。本地出生者之薪資的相對劣勢約為 -7%，年收入方面約為 -2%；因此，在本地出生的受薪僱員中，日裔居民的相對劣勢似乎還「可以接受」。然而，加入非美國境內出生的移民樣本之後的計算結果，日裔美國居民的不利情況則非常明顯。精確的說，加入了在本土以外出生者後，日裔居民因種族身份產生的淨效果在薪資方面擴大至 -24%，在年收入方面也加大為 -19%。這樣的結果顯示，在相同階級特質的日裔美國居民中，本地出生者所能獲得的回饋高於移入者甚多。換句話說，日裔居民因出生地的不同，其種族身份對於時薪與年收入的淨效果將有很大的差別；這和之前對華裔美國居民的分析結果是不一樣的：在 1940 年代，華裔居民的出生地位並未明顯改變其因種族所形成之淨效果。

表六為對 1990 年華裔與日裔美國男性勞工之平均時薪與年收入的迴歸標準化結果。對本地出生的華裔美國男性而言，1990 年的結果顯示，該族群在勞動市場中所得之回饋，要略勝美國白人一籌（見第一欄）。以相同階級特質的美國白人可得之報酬比例為基準，本地出生華裔之平均薪資的實際值大於估計值 6%。也就是說，華裔之身份可使其享有約百分之六的相對優勢；在年收入方面，本地生華裔居民之種族淨效果亦為 2%。如此的發現與 1940 年所顯示的結果差異甚大：在 1940 年，本地出生的華裔因種族身份影響其薪資的效果為 -33%，在年收入方面為 -36%，呈現出非常嚴重的種族相對劣勢（其不利之程度超過了三分之一）；到 1990 年，對在美國境內出生的華裔居民來說，其種族身份已在勞動市場中形成稍微領先美國白人的特殊優勢。

另外，在 1940 年的分析結果中，華裔居民之身份對關於所得方面（包括時薪與年收入）造成的不利影響，並未因出生地的不同而有太大的差別：皆約為三分之一（為負值）。但比較 1990 年的結果，種族地位所產生的淨效果卻因出生地之不同而有明顯的差異：在薪資方面，本地出生的華裔居民其種族地位具有 6% 左右的正面效果，年收入方面為 2%。但當加入非美國境內出生的華裔來計算，表六第二欄顯示了種族因素之淨效果是負面的，達 -16%；在年收入方面，也達 -15%。簡單地說，就所有華裔美國居民而言，種族身份仍對其所得造成不利的影響；但對出生於美國境內的華裔居民來說，其身份已具些微的正面影響效果。

表六、1990 年迴歸分析標準化之結果

	華裔美國居民		日裔美國居民	
	境內出生 (N = 576)	包含移民 (N = 3,114)	境內出生 (N = 1,212)	包含移民 (N = 1,786)
平均時薪之對數的實際值	2.82	2.49	2.68	2.69
平均時薪之對數的估計值	2.76	2.66	2.71	2.76
種族身份之淨效果	6.02%	-15.60%	-2.64%	-7.24%
平均年收入之對數的實際值	10.39	10.02	10.26	10.24
平均年收入之對數的估計值	10.36	10.19	10.27	10.35
種族身份之淨效果	2.12%	-15.38%	-1.36%	-11.57%

表六之第三欄與第四欄，則為有關日裔居民因其身份所形成相對劣勢的計算結果。當樣本限制為美國境內出生的日裔，其種族身份對薪資約有 -3% 的影響效果；在年收入方面約為 -1%。並未呈現出「非常嚴重」的相對不利。然而，當樣本加入了非出生於美國境內的日裔移民，則種族因素之影響效果則較為明顯：在薪資方面為 -7%；在所得方面更達 -12%。這些結果說明了在 1990 年，日裔居民身份對所得產生的淨效果，視該分析中有無限制本地出生之條件而明

顯不同。再來，也讓我們將這些結果與 1940 年的情形作一比較。總括而言，不論是否考慮出生地區，日裔居民之身份對其所得產生的不利影響，都是明顯減少的。換言之，日裔之種族身份使其在美國勞動市場所面臨的相對劣勢，五十年來的確有逐漸淡化的現象。

事實上，經操作迴歸標準化的分析方式所計算出的相對劣勢（即表五與表六所示者），係由亞裔居民與美國白人在各變項上的差別累積而形成。當然，我們也可以針對各項條件分別討論，說明各重要變項的獨立貢獻（完整的 1940 年及 1990 年白人薪資的迴歸分析結果，及因亞裔居民各種特質所能造成的差別，請詳見文末附表）。由於篇幅所限，也為了讓本文的討論不致於失去焦點，在分析了種族身份對亞裔居民所受之相對劣勢的影響之後，我們再以教育年數為例，簡單說明此重要條件的變遷，對於消弭亞裔居民所受歧視產生的影響。在 1940 年代，華裔居民的平均教育年數要低於美國白人 0.48 年，乘上其影響係數後為 0.018 ($0.48 \times 0.037 = 0.018$)，共佔華裔承受之相對劣勢的 4% ($0.018 / (0.85 - 0.44) = 0.04$)；依同樣的計算方式，我們也可得到教育因素佔 1940 年代日裔居民遭受相對劣勢總值的 15%。到了 1990 年，教育對亞裔族群不再受到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甚或是些微優勢）又有多少貢獻呢？經過計算，我們發現對華裔而言，其效果佔總優勢的 34%；對日裔而言，其效果亦達 23%。由此說明，我們當可發現亞裔族群的高教育傾向，或許其來有自；也可能和學者們強調的文化資本有關；但尤其重要的是，我們可以明確地指出：半世紀以來，亞裔在美國所受相對劣勢的縮減，除了種族本身的重要性可能一如 Wilson 理論所陳的「已漸式微」之外，亞裔族群在教育成就上的逐漸佔優勢，也是重要的原因。

最後，我們更有必要對華裔及日裔居民在美國遭受歧視的變遷情形，作一統整比較。此二族群在美國所承受之相對不利待遇，皆呈一逐漸緩和的模式。華裔與日裔居民經過五十年的社會變遷與其自身的努力，在美國勞動市場中所受到的歧視已漸漸不復存在（至少在就業機會與所得回饋部份是如此）。甚至，

在美國境內出生之華裔居民所獲得的報酬，相對來說，已超過美國白人。此外，對華裔與日裔居民的比較討論中，我們還必須注意到幾個較為明顯的差別：首先，華裔居民在 1940 年遭受美國社會歧視的程度，不論出生地點，皆較日裔居民大得多；到 1990 年，其間之差異已所剩無幾。這點可從該二族群移民來美的生活背景提出解釋：此現象除了可能是因為日裔居民的分佈範圍較廣之外，更重要的是，日裔居民較不依賴與白人的直接社交與互動 (Ichioka 1988)。與華裔居民的生活方式相較，日裔移民多從事與農業相關的生產活動；這使得日裔能和美國白人農夫有比較公平的競爭機會，因為水果、蔬菜的批發和零售並不需通知顧客這些產品是由何人種所生產的 (Dwyer and Lovell 1990, p.188)。相對的，華人一般皆在特定城市內的中國城裡工作、生活，並且仰仗鄰近的美國白人對其生意（特別是餐廳和洗衣業）的捧場，這對華裔美國居民的所得影響則是很重要的。

其次，日裔居民之種族身份對其所得產生的負面影響，在 1940 年因出生地的不同而有頗大的差距（在時薪部份，本地出生者為 -7%；包含移民則為 -24%）；到 1990 年，其間的差別則明顯減小（在時薪部份，本地出生者為 -3%；包含移民則為 -7%）。另一方面，華裔的例子則和日裔大不相同：華裔之種族身份對其所得產生的影響，原本不因出生地之不同而有不同，但五十年後，此二者間的差異擴大了許多，這個現象則或許和近來華裔居民從事專門性職業的大量增加有關 (Sakamoto, Liu and Tzeng 1997, p.238)。在 1940 年，美國境內出生及移民而來的華裔之相對不利程度皆為三分之一左右；到 1990 年，部份移民（尤其是指不在美國境內出生者）可能仍未於職場中有較強的競爭力，而使其總體之相對劣勢雖然降低但依舊明顯；但對於在美國境內出生之華裔而言，則已能享有相對的優勢。

六、討論與結語

我們對華裔與日裔居民之從業身份、時薪及年收入所進行的實証分析結果與一般的假設並無二致：在 1940 年至 1990 年間，華裔及日裔之種族身份在美國勞動市場對其社會經濟成就的影響效果已經降低。換句話說，我們的發現部份地支持了 Wilson「近半世紀以來，種族因素在美國勞動市場中的重要性已逐漸式微」的說法。再配合最近學者們（Sakamoto, Liu, and Tzeng 1998）對亞裔族群在美國職業成就變遷情形的研究成果，我們發現，以 Wilson 的理論來檢証亞裔族群之種族因素是否漸趨式微，其適用性應可獲得支持。

以從業身份來看，1990 年的分佈比例和 1940 年迥然不同：亞裔居民已大量在美國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工作，也象徵著他們已能走出自己的社區，其從業之身份更不再僅侷限於僱主、自僱者或無薪之家庭工作者。以職業成就方面來說，1940 年亞裔居民的確面臨著嚴重的不公平待遇，因為他們比具有相同教育程度與工作經驗的美國白人更易於（或更被限制於）從事較低地位的工作。但這方面的不利情形，在 1990 年已幾乎完全消失；甚至華裔在「從事於專業職業」的機會方面，更已略勝美國白人一籌。日裔的情形也與華裔大致相同，惟他們在 1990 年的表現，不若華裔居民般地突出（Sakamoto, Liu and Tzeng 1997, p.238）。簡單地說，在 1940 年時，華裔與日裔在職業取得方面，因其種族身份所面臨的相對劣勢是非常嚴重的，但這種負面的影響到 1990 年已不復見。

在所得方面，1940 年到 1990 年間，種族因素對華裔及日裔產生的負面影響力也都減低了。出生於美國境內的華裔居民在 1940 年的薪資或年收入，相對於美國白人而言，其不利的程度幾乎是三分之一；但到了 1990 年則略顯優勢。境內出生的日裔在 1940 年種族身份對薪資的負面影響約為 7%，年收入方面約為 5%；到了 1990 年，分別降為 3%及 1%。資料分析雖清楚地顯示了這半世紀來的變化，但我們仍必需注意到，這些數據還可能只是被低估的。由於 1940 年 PUMS 資料的限制，我們只能選擇有薪資給付之男性職員為樣本來進行計算；如果我們能有 1940 年整體勞動市場的所得資料，種族地位的淨效果或許還

不只如此。其次，1990年，本地出生的華裔居民在平均學校教育年數上已勝過本地出生的日裔及美國白人；華裔之種族地位對所得與職業產生的淨效果，也已成爲正值，代表比日裔及白人要受到稍微好一些的待遇。我們認爲這種改變除了可能源自於種族地位的重要性在勞動市場需求面上已漸漸消失之外，Blau and Duncan (1967, pp. 232-34) 亦曾指出，移民出生在本地的子孫傾向於擁有更高的社會經濟方面的成就。由於在美國境內出生的華裔人口，其雙親皆屬移民者要比日裔更多，我們或許也可因此推測，本地出生的華裔比日裔有更大賺取高薪及累積財富的動機。

至於包含本地出生者和第一代移民的結果，我們發現 1940 年種族地位的淨效果（或說由此所形成的相對劣勢）在華裔及日裔身上都非常明顯。然而，到 1990 年，種族因素造成的影響則視是否將第一代移民放入樣本中而有所不同。換句話說，在 1940 年，有關勞動市場回饋的部份，種族地位即是最主要的重點，但在 1990 年，種族因素雖不如 1940 年代般地重要，但其程度卻依少數民族的出生地而有差別。這點發現和張茂桂與徐良熙的說法（1989, p.49）是頗爲一致的：「他們（華裔）在美國勞動市場的成就，因爲受到出生地的影響而遭遇到明顯的抑制。」在此我們不願評斷這些亞裔（尤其是華裔）美國居民贏得所謂「模範少數民族」的雅號，是否只是符合強權社會意識型態的一種說法；而對於吳乃德（1997, p.162）描述之移民「強迫性階級地位下降」及「文化資產」等特有現象，我們的研究發現則與其主張有相當契合之處；從一些人類學（如許琅光 1988）、心理學（如黃光國 1995）的著作中，也可發現東方儒家文化重視教育的特殊傳統，Kahn（1979）更曾條列出儒家倫理的特色，而其中首要的特質即爲重視家庭的社會化過程，並強調教育學習。因此，本文所使用的資料本身與分析方法雖不能讓我們直接檢証亞裔族群的語言能力、社會資本、文化資本等重要變項，對其從業身份及收入所產生的影響效果，但我們相信本文的發現仍足以作爲後續研究進行假設檢証的基礎。尤其，我們仍須注意到，整體而言，出生地的影響效果仍是逐漸而顯著地降低的。因此，亞裔族群

之努力而改變其社會經濟地位的過程，在美國社會中顯得非常突出，當為一不爭的事實。

另外，雖然本研究並未對非裔及美國黑人進行資料分析，但也常見學者討論非裔及亞裔之間的差異，使其對美國族群關係的研究更完整，或使其討論更具說服力（如 Barringer, Gardner, and Levin 1993；Cancio, Evans, and Maume 1996；Farkas and Vicknair 1996 等）。一般所為人接受的說法是，亞裔居民多具備著「超過平均水準」的教育程度；當勞動市場不再過度強調種族身份的時候，亞裔這種超過平均教育水準的條件，自然而然地使他們在近數十年產生了大量的社會流動。但非裔族群為什麼就沒有這麼幸運了呢？亞裔族群未被系統性地與美國白人隔離（包括學校、醫院、住宅區等），則提供了可能的解釋：對亞洲人而言，制度性的種族主義似乎未曾像對非裔那般地具體化；相對的，絕大多數的美國黑人至今仍被隔離在品質甚差的學校裡（Farkas and Vicnair 1996, p.559）。從他們學習所有關於認知及技能的階段開始，即遭受著明顯的差別待遇。雖然，由於 PUMS 資料中沒有任何這方面的數據，我們的結果自然也不能作為種族之認知或技能差別的解釋。不過，關於種族或族群之間，認知技能差異及其影響的問題，相信是個值得未來深入研究的豐富領域。

總之，經本研究整理相關的理論與實際的資料分析，結果顯示 William J. Wilson 所提出的種族重要性逐漸式微的主張，頗能適用於 1940 年至 1990 年間的亞裔美國居民。在經過半世紀的轉變之後，亞裔居民的種族身份對其造成的各種不利影響，皆有明顯減弱的現象。雖然，出生地的差別仍然影響著亞裔們的成就；他們在勞動市場中的競爭優勢，也似乎仍來自其高於平均水準的教育程度；但經比較五十年前後的差別，變化的確是非常明顯的。尤其，今日出生於美國境內的華裔居民，甚至已擁有些微的相對優勢。除了各項條件的配合之外，所有亞裔移民的持續努力自當也功不可沒。回顧美國亞裔族群奮鬥的艱辛歷程，早期的移民儼然是使其下一代能改變命運，在美國社會中日漸茁壯的「另一種戰士」。

參考文獻

- 吳乃德 (1997) 「檳榔和拖鞋，西裝及皮鞋：台灣階級流動的族群差異及原因」。 *台灣社會學研究*，1：137-67。
- 許琅光 (1988) *中國人與美國人* (徐德隆譯)。台北：巨流。
- 張茂桂、徐良熙 (1989) 「華裔美國居民之社會經濟地位分析」。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0：31-57。
- 涂肇慶 (1988) 「華裔美人之社會經濟地位：現狀與未來」。 *問題與研究*，27(7)：25-41。
- 涂肇慶、丁庭宇 (1987) 「華裔美人之人口增長與變遷」。 *美國月刊*，2(1)：68-81；2(2)：71-80；2(3)：78-89。
- 陳志明 (1990) 「華裔和族群關係的研究：從若干族群關係的經濟理論談起」。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1-26。
- 黃毅志 (1996) 「社會客科學與教育研究本土化：台灣地區社經地位 (SES) 測量之重新考量」。 *師範院校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8。
- 黃光國 (1995) 「儒家價值觀的現代轉化：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編入楊國樞主編之 *親子關係與教化*。頁 276-338。
- 顏子魁 (1983) 「美國亞裔少數民族的奮鬥」。 *東方雜誌*，17(1)：57-61。
- 蘇復興 (1995) 「亞裔美國人現狀及其面臨的難題」。 *海外華人研究*，3：253-264。
- Barringer, Herbert R., Robert W. Gardner, and Michael J. Levin. (1993). *Asian and Pacific Island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Barringer, Herbert R., David T. Takeuchi, and Peter Xenos. (1990). "Education, Occupational Prestige, and Income of Asian American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3:27-43
- Blau, Peter M. and Otis D. Duncan.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 Bonacich, Edna. (1972). "A Theory of Ethnic Antagonism: The Split Labor Marke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7:547-59.
- Boswell, Terry. (1986). "A Split Labor Market Analysi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hinese Immigrants, 1850-1882."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352-71.
- Cain, Glen G. (1991). "The Uses and Limits of Statistical Analysis in Measuring Economic Discrimination." Pp. 115-44 in *Essays on the Economics of Discrimination* edited by E. P. Hoffman. Kalamazoo. MI: W.E. Upjohn Institute.
- Cancio, A. Silvia, T. David Evans, and David J. Maume Jr. (1996). "Reconsidering the Declining Significance of Race: Racial Differences in Early Career Wag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541-56.
- Chiswick, Barry R. (1983). "An Analysis of the Earnings and Employment of Asian-American Men."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1:197-214.

- Dwyer, Jeffrey W. and Peggy Lovell. (1990). "Earnings Differentials Between Whites and Japanese: The Case of Brazil."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33:185-99.
- Erikson, Robert and John H. Goldthorpe. (1994). "Trends in Class Mobility: The Post-War European Experience." Pp. 289-316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Race, and Gender* edited by D. B. Grusk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Farkas, George and Keven Vicknair. (1996). "Appropriate Tests of Racial Wage Discrimination Require Controls for Cognitive Skill: Comment on Cancio, Evans, and Maum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557-60.
- Feagin, Joe R. and Clairece B. Feagin. (1993).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Gerth, Hans and C. W. Mills (trans. and ed.). (1946).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berger, Arthur S.(1991). *A Course in Econometric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za, Franklin. (1990). "Differential Income Attainment Among Asi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odern Sociology* 20:1-32.
- Hauser, Robert M.(1980). "On 'Stratification in a Dual Economy' (Comments on Beck, Horan, and Tolbert, 1978)."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5: 702-712.
- Hirschman, Charles and Morrison G. Wong. (1984). "Socioeconomic Gains of Asian Americans, Blacks, and Hispanics: 1960-1976."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584-607.
- Ichioka, Yuji. (1988). *The Issei*. New York: Free Press.
- Ichihashi, Yamato. (1932). *Japa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Stanford University,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iobu, Robert M. (1988). "Ethnic Hegemony and the Japanese of Californi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353-67.
- Kerbo, Harold R. (1991).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Inequality: Class Conflict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McGraw-Hill.
- Kitano, Harry H. L. (1976). *Japanese Americans: The Evolution of Subcultur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Kitano, Harry H. L. and Roger Daniels. (1995). *Asian Americans: Emerging Minoriti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Ko, Gilbert K. and Clifford C. Clogg (1989). "Earnings Differentials between Chinese and Whites in 1980: Subgroup Variability and Evidence for Convergenc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8:242-70.
- Kahn, Herman. (1979).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1979 and Beyon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Lyman, Stanford M. (1974). *Chinese Americ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Makabe, Tomoko. (1981). "The Theory of the Split Labor Market: A Comparison of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in Brazil and Canada." *Social Forces* 59:786-809.
- McLemore, S. Dale. (1994).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merica*.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Mears, Eliot G. (1928). *Resident Orientals on the American Pacific Coa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yer, John W. (1994).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Stratification Systems." Pp. 730-37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Race, and Gender* edited by D. B. Grusk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Petersen, William.(1971). *Japanese Americans: Oppression and Succes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Sakamoto, Arthur and Satomi Furuichi. (1997). "Wage Among White and Japanese American Male Workers."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15:177-206.
- Sakamoto, Arthur, Jeng Liu, and Jessie M. Tzeng. (1998). "The Declining Significance of Race Among Chinese and Japanese American Men."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16:225-246.
- Thomas, Dorothy S. (1952). *The Salva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ters, Mary C. and Karl Eschbach. (1995). "Immigration and Ethnic and Racial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1:419-46.
- Wilson, William J. (1980). *The Declining Significance of Race*. 2nd e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ong, Morrison G. (1982). "The Cost of Being Chinese, Japanese, and Filipino in the United States." *Pacific Sociological Review* 25:59-78.
- Zhou, Min. (1992).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附表：迴歸分析標準化之計算及亞裔族群各條件的影響效果

1940年美國白人薪資對數之迴歸分析結果	華裔居民			日裔居民	
	迴歸	變項	佔總差額	變項	佔總差額
	係數	平均值	之比率	平均值	之比率
截距	-0.898				
教育年數	0.037	9.08	0.04	11.72	0.15
工作經驗年數	0.032	21.04	0.33	9.11	0.90
工作經驗年數之平方	-0.001	724.04	0.23	137.68	-1.20
是否居住於都會區	0.114	0.89	-0.08	0.64	-0.01
是否居住於美南各州	-0.13	0.11	-0.04	0.03	-0.07
是否居住於大洋區	-0.21	0.64	0.28	0.83	0.38
R-square	0.193				

1990年美國白人薪資對數之迴歸分析結果	華裔居民			日裔居民	
	迴歸	變項	佔總差額	變項	佔總差額
	係數	平均值	之比率	平均值	之比率
截距	1.510				
教育年數	0.039	15.33	0.34	14.37	0.23
工作經驗年數	0.046	16.5	-0.73	20.06	-0.05
工作經驗年數之平方	-0.001	440.06	0.67	655.93	-0.07
是否居住於都會區	0.208	0.95	0.20	0.88	0.18
是否居住於美南各州	-0.066	0.09	0.06	0.04	0.10
是否居住於大洋區	0.059	0.66	0.13	0.82	0.22
是否有殘疾	-0.227	0.04	0.04	0.05	0.04
R-square	0.280				

Warriors of a Different Kind : The Changing Relative Disadvantage of Asian American Men

Jeng Liu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n-hua University

Using the 1940 and 1990 PUMS data sets, we investigate wages, earnings, and the distributions of class category among Chinese Americans, Japanese Americans, and white men in U.S. labor market. The 1940 results suggest that Chinese and Japanese American men were clearly disadvantaged relative to white men in regard to labor market attainments. By 1990, however, most of these disadvantages have been eliminated. Further, Chinese Americans men have even become slightly advantaged in some respects. We do not mean to argue that racial status is not important anymore, nor is the racial bigotry entirely absent from the American society. But we believe that our results support the applicability of William J. Wilson's theory (1980) to the socioeconomic history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merican men. In the labor market attainments of these two Asian groups, a declining significance of race has occurred, in part thanks to the persistent efforts of previous generations of these Asian American "warriors of a different kind."

Key Words: Asian Americans, racial discrimination, relative disadvantage, socioeconomic status.